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04-22289111-55110

電子信箱：tnmo@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80010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1080010813_Attach01.PDF、1080010813_Attach02.DOC、1080010813_Attach03.DOC、1080010813_Attach04.DOC、1080010813_Attach05.DOCX)

主旨：函轉新竹縣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2月1日府教學字第1083711189號函暨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

(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三)學業成績標準：

1、國中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類科，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2、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



1080000921

有附件



3、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申請表件請由學校(府、局)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並於108年4月1日下班前(以郵戳為憑)免備文逕寄(送)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信封請加註

「107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四、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格式不符、逾期、未經核章、證件不符，視同資料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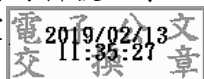
五、檢附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乙份。

六、本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

<http://www.tc.edu.tw>-顯示全部連結-學生就學補助網(編號：13502)，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本市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簡淑玲
電話：03-5518101分機2886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5263@hch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3711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HD04422_1_01152033390.doc、108HD04422_2_01152033390.doc、
108HD04422_3_01152033390.doc、108HD04422_4_01152033390.docx)

主旨：新竹縣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貴校(府、局)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

(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三)學業成績標準：

1、國中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類科，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2、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04教育局 收文:108/02/01



1080030540

有附件



3、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申請表件請由學校(府、局)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並於108年4月1日下班前(以郵戳為憑)免備文逕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信封請加註「107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四、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格式不符、逾期、未經核章、證件不符，視同資料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五、檢附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縣市政府(含六都)、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9/02/01
16:10:40
電交 文章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0009599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中小教中字第 1030007822 號函修正
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52871 號函修正
第 2、3、4、5、7、8、9、11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41140 號函修正
第 3 點第 1 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府授教學字第 1050264123 號函修正
第 8 點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81188 號函修正
第 1、3、4、8、9、10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07164 號函修正
第 3、4、8、9 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獎勵本市勤學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 （一）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三）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高級中等學校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三）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補校及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教育局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組發給經費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經費，且優先增加國中組發給名額為原則。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 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四)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教育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學生事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校長各一人、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學生事務室主任代理之。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九、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教育局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十一、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107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

校名:		檢核項目	申請書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序號	姓名	年級	申請資格	※須逐級核章	※須設籍超過六個月
			檢核標準	※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1	張○○	七	v(申請書填寫完整並逐級核章)	v(設籍臺中市六個月以上，並附戶口名簿或影本，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2					
3					
4					
5					
6					
7					
8					
9					

1. 請各校承辦人在表格建立學生資料
2. 請承辦人依照項目檢核，若符合檢核條件者請在該欄打勾

學優秀學生獎學金檢核清冊(範例)

上學期成績	清寒證明
※國中平均85分以上 ※皆無不及格	1. 低收或中低收證明(亦可學校統一造冊) 2. 家庭突遭變故(1年內發生)-導師證明 3. 其他家境清寒-導師證明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	※導師證明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v(上個學期平均達標準，並附上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處室戳章)	v(檢附清寒證明，導師證明須逐級核章。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107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

校名:		檢核項目	申請書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序號	姓名	年級	申請資格	※須逐級核章	※須設籍超過六個月
			檢核標準	※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1	張○○	七	v(申請書填寫完整並逐級核章)	v(設籍臺中市六個月以上，並附戶口名簿或影本，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2					
3					
4					
5					
6					
7					
8					
9					

1. 請各校承辦人在表格建立學生資料
2. 請承辦人依照項目檢核，若符合檢核條件者請在該欄打勾

學優秀學生獎學金檢核清冊(範例)

上學期成績	清寒證明
※國中平均85分以上 ※皆無不及格	1. 低收或中低收證明(亦可學校統一造冊) 2. 家庭突遭變故(1年內發生)-導師證明 3. 其他家境清寒-導師證明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	※導師證明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v(上個學期平均達標準，並附上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處室戳章)	v(檢附清寒證明，導師證明須逐級核章。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107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

校名:		檢核項目	申請書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序號	姓名	年級	申請資格	※須逐級核章	※須設籍超過六個月
			檢核標準	※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1	張○○	七	v(申請書填寫完整並逐級核章)	v(設籍臺中市六個月以上，並附戶口名簿或影本，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2					
3					
4					
5					
6					
7					
8					
9					

1. 請各校承辦人在表格建立學生資料
2. 請承辦人依照項目檢核，若符合檢核條件者請在該欄打勾

學優秀學生獎學金檢核清冊(範例)

上學期成績	清寒證明
※國中平均85分以上 ※皆無不及格	1. 低收或中低收證明(亦可學校統一造冊) 2. 家庭突遭變故(1年內發生)-導師證明 3. 其他家境清寒-導師證明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	※導師證明須逐級核章 ※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v(上個學期平均達標準，並附上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處室戳章)	v(檢附清寒證明，導師證明須逐級核章。影本須加蓋處室戳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107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學生清冊(國中)

就讀學校	申請人姓名	就讀年級	學業成績	備註

- 1. 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以方便審查。
- 2. 若家庭情況特殊，請於備註欄簡單填寫（20字以內）。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遷入本市日期		住 址 及 電 話		申請人 (蓋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 手機： 電話：(日) (夜)						
學生家庭狀況	父	(存、歿)		兄	人	姊	家境現況 陳 述					
	母	(存、歿)		弟	人	妹				人		
	家長工作職稱			工作性質								
就讀學校	校 名		學制別		申請組別		前學期成績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智育		本學期是否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校或進修部 (含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請填入已領公部門獎學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清寒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 <u>低收入戶</u> 或 <u>中低收入戶證明者</u>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於 <u>最近一年內</u> 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證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否則視為送件不全，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合格，予以薦送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合格，予以退件	
<p>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 (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p> <p>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p> <p>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p>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學生家庭生活情
況暨本案相關證
明

(請用 50~150 字敘述學生現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

學校審查結果

-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 三、導師證明請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勿由學生自行填寫。
- 四、**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府教學字第六四〇一四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九日府教學字第一〇三四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府秘法字第四三〇六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二七八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府綜法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一三九二號令修正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一、 國中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類科，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 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三、 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名額及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 一、 各國中(含國中補校)每學期以每二班獎助一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六百元，各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高中職補校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以每一百人獎助一名為原則，各校合計獎助二百名為限，每名新臺幣一千元；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及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以每校獎助一名為原則，各校合計獎助四十名為限，每名新臺幣三千元。如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得視各校申請人數比例酌予調整核給名額，並就學期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給，學期成績相同者，就操行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發。
- 二、 本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除按第二條及前款規定辦理外，得從寬擇優核獎。擇優增加名額本縣五峰鄉及尖石鄉之國中及高中學生三名，大專院校學生一名；關西鎮國中學生一名，高中學生三名，大專院校學生一名。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報請本府核發：

- 一、申請書。
- 二、成績證明書。
- 三、清寒證明。

第六條

本府設置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獎學金發給工作，成員由本府教育處、財政處及主計處各派一人組成，由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含五專四、五年級)	
就讀科系 (國中免填)				就讀班級		
學期成績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大專(含五專四、五年級)	
	語文		學期成績		學期成績	
	健康與體育		體育成績			
	數學		德行成績			
	社會		(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		操行成績	
	自然與生活 科技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學生 戶籍地址						
學生 聯絡電話	請大專(含五專四、五年級)申請人填寫					
家長姓名		職業		年齡		
家境概述						
<p>本校已查證：</p> <p>(1) 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p> <p>(2) 設籍新竹縣 6 個月以上無誤</p> <p>(3) 學生家境狀況確屬清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p>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需知：

- 一. 申請時請檢具(1)申請書、(2)前學期成績單、(3)戶口名簿影本、(4)清寒證明，由村里長開具，或由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一併彙送。
- 二. 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或逾期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新竹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名冊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大專(含五專四.五年級)

編號	學生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以上由本校初審合格學生計共計 名

校名：

日間部學生人數(高中職填寫)：

補校學生人數：

地 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本表由學校填寫。專科學校請於學校名稱後加註二專、三專制或五專制。

<印領清冊及收據俟核定名單公布後使用>

新竹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印領清冊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學校名稱：

編號	學生姓名	金額	簽名或蓋章	編號	學生姓名	金額	簽名或蓋章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承辦人：

出納：

主計：

校長：

新竹縣國中清寒優秀獎學金領據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百元整，特立此據證明 此致

新竹縣政府台照

領款單位：

承辦人：

出 納：

主 計：

校 長：

受款人名稱：

銀行代碼(七碼)：

銀行帳號(12-14 位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校印)

新竹縣高中(職)清寒優秀獎學金領據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百元整，特立此據證明 此致

新竹縣政府台照

領款單位：

承辦人：

出 納：

主 計：

校 長：

受款人名稱：

銀行代碼(七碼)：

銀行帳號(12-14 位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校印)

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府教學字第六四〇一四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九日府教學字第一〇三四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府秘法字第四三〇六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二七八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府綜法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一三九二號令修正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一、 國中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類科，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 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三、 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名額及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 一、 各國中(含國中補校)每學期以每二班獎助一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六百元，各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高中職補校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以每一百人獎助一名為原則，各校合計獎助二百名為限，每名新臺幣一千元；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及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以每校獎助一名為原則，各校合計獎助四十名為限，每名新臺幣三千元。如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得視各校申請人數比例酌予調整核給名額，並就學期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給，學期成績相同者，就操行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發。
- 二、 本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除按第二條及前款規定辦理外，得從寬擇優核獎。擇優增加名額本縣五峰鄉及尖石鄉之國中及高中學生三名，大專院校學生一名；關西鎮國中學生一名，高中學生三名，大專院校學生一名。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報請本府核發：

- 一、申請書。
- 二、成績證明書。
- 三、清寒證明。

第六條

本府設置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獎學金發給工作，成員由本府教育處、財政處及主計處各派一人組成，由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含五專四、五年級)	
就讀科系 (國中免填)				就讀班級		
學期成績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大專(含五專四、五年級)	
	語文		學期成績		學期成績	
	健康與體育		體育成績			
	數學		德行成績			
	社會		(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		操行成績	
	自然與生活 科技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學生 戶籍地址						
學生 聯絡電話	請大專(含五專四、五年級)申請人填寫					
家長姓名		職業		年齡		
家境概述						
<p>本校已查證：</p> <p>(1)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p> <p>(2)設籍新竹縣 6 個月以上無誤</p> <p>(3)學生家境狀況確屬清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p>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需知：

- 一. 申請時請檢具(1)申請書、(2)前學期成績單、(3)戶口名簿影本、(4)清寒證明，由村里長開具，或由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一併彙送。
- 二. 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或逾期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新竹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名冊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大專(含五專四.五年級)

編號	學生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以上由本校初審合格學生計共計 名

校名：

日間部學生人數(高中職填寫)：

補校學生人數：

地 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本表由學校填寫。專科學校請於學校名稱後加註二專、三專制或五專制。

<印領清冊及收據俟核定名單公布後使用>

新竹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印領清冊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學校名稱：

編號	學生姓名	金額	簽名或蓋章	編號	學生姓名	金額	簽名或蓋章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承辦人：

出納：

主計：

校長：

新竹縣國中清寒優秀獎學金領據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特立此據證明 此致

新竹縣政府台照

領款單位：

承辦人：

出 納：

主 計：

校 長：

受款人名稱：

銀行代碼(七碼)：

銀行帳號(12-14 位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校印)

新竹縣國中清寒優秀獎學金領據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百元整，
特立此據證明 此致

新竹縣政府台照

領款單位：

承辦人：

出 納：

主 計：

校 長：

受款人名稱：

銀行代碼(七碼)：

銀行帳號(12-14 位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校印)

新竹縣高中(職)清寒優秀獎學金領據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百元整，特立此據證明 此致

新竹縣政府台照

領款單位：

承辦人：

出 納：

主 計：

校 長：

受款人名稱：

銀行代碼(七碼)：

銀行帳號(12-14 位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校印)

新竹縣高中(職)清寒優秀獎學金領據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特立此據證明 此致

新竹縣政府台照

領款單位：

承辦人：

出 納：

主 計：

校 長：

受款人名稱：

銀行代碼(七碼)：

銀行帳號(12-14 位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校印)

新竹縣大專院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領據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共計新台幣參仟元整，特立此據證明
此致

新竹縣政府台照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簽名加蓋章)：

受款人名稱：

銀行代碼(七碼)：

銀行帳號_(12-14 位數)：

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